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40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春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佳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古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03,288,637.21 | 1,531,103,664.79 | -1.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637,756.40 | 32,429,953.74 | 6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977,808.12 | 30,059,643.51 | 59.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7,641,672.29 | 169,307,692.32 | -187.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 | 1.33% | 0.0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962,963,933.84 | 10,084,674,947.13 | -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35,004,882.77 | 3,881,367,126.37 | 1.3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8,649.3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33,456.2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14,497.4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12,162.0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805.96 | |
| 合计 | 5,659,948.2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47,1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41% | 314,515,000 | 96,875,000 | 质押 | 279,970,900 |
|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4% | 74,860,000 | 0 | | |
| 郭明明 | 境内自然人 | 4.88% | 50,445,991 | 37,834,493 | 质押 | 50,000,000 |
|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8% | 35,974,025 | 35,974,025 | | |
|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3.48% | 35,974,025 | 35,974,025 | | |
|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3.48% | 35,974,025 | 35,974,025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1% | 25,974,024 | 25,974,024 | | |
|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75% | 18,116,883 | 18,116,883 | | |
| 郭林林 | 境内自然人 | 1.74% | 18,020,000 | 0 | | |
| 徐春祥 | 境内自然人 | 1.74% | 18,000,000 | 13,500,000 | | |
| 周观根 | 境内自然人 | 1.74% | 18,000,000 | 13,500,0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 217,6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640,000 |
|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4,8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860,000 |
| 郭林林 | 18,0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20,000 |
| 陈传贤 | 17,422,16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22,168 |
| 郭明明 | 12,611,498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11,498 |
| 殷建木 | 1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00 |
| 徐春祥 | 4,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0,000 |
| 周观根 | 4,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0,000 |
| 汤岳清 | 4,28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88,900 |
| 汤兰香 | 3,01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10,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郭林林分别持有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56.40%股权、5.72%股权、5.72%股权、5.72%股权。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殷建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368,910,630.63 | 208,315,419.43 | 77.09%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多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5,633,373.27 | 103,339,319.42 | 60.28% | 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82,026,000.00 | | 100% | 主要系本期公司因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202.6万元注册资本金。 |
| 在建工程 | 12,724,465.15 | 21,820,518.41 | -41.69% |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部分结转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税金及附加 | 3,204,117.50 | 8,145,448.10 | -60.66% |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较少所致 |
| 管理费用 | 137,462,524.42 | 100,947,170.92 | 36.17% |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投入较多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4,856,807.51 | -24,771,874.51 | -121.45% | 主要系本期长账龄应收款收回较多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16,793.70 | 222,570.20 | -92.45% | 主要系去年同期资产处置较多所致 |
| 其他收益 | 3,230,956.25 | 1,936,370.15 | 66.86% | 主要系本期其他收益较多所致 |
| 营业利润 | 66,468,832.25 | 38,461,918.89 | 72.82% |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4,018,936.75 | 624,815.30 | 543.22% |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多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597,382.33 | 21,922.90 | 2624.92% |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多所致 |
| 利润总额 | 69,890,386.67 | 39,064,811.29 | 78.91% |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3,246,168.53 | 6,668,219.62 | 98.65% |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计提较多所致 |
| 净利润 | 56,644,218.14 | 32,396,591.67 | 74.85% |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637,756.40 | 32,429,953.74 | 65.40% |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3,006,461.74 | -33,362.07 | 9111.62%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较好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641,672.29 | 169,307,692.32 | -187.20% | 主要系本期付款较多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770,567.73 | -132,489,205.03 | 120.21% | 主要系本期借款较多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公布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中标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工程费用总额为417,910.4356万元。

中标后，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8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202.6万元，占比21.7%。截至目前，项目公司注册资金37,8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按银行融资政策的规定，项目公司目前的资本金总额加上所能融资的规模，尚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期间的资金需求。根据《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拟在2018年9月22日前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101,20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根据相应比例，拟增加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21,960.4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1.7%的出资比例，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0,163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年2月8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鲲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鲲泰）、西藏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石化）签署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公司许可西藏鲲泰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使用其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办公楼住宅等全系列公共建筑产品）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并提供相应培训，公司收取资源使用费共计3980万元。

3、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事项仍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8年2月8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鲲泰建设有限公司、西藏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公司许可西藏鲲泰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使用其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办公楼住宅等全系列公共建筑产品）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并提供相应培训，公司收取资源使用费共计3980万元 | 2018年02月12日 | 《关于签署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007年05月30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 | 郭明明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实际控制人郭明明承诺保证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05月30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 |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本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认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 2016年01月14日 | 三年 |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 |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017年10月30日 | 一年 |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60.00% | 至 | 100.00% |
|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0,984.51 | 至 | 13,730.64 |
|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865.3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公司钢结构业务稳步增长，营利能力不断增强；<br>2、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由于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8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37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对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关于增加对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40）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38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39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对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公布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中标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工程费用总额为417,910.4356万元。

中标后，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8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202.60万元，占比21.7%。截至目前，项目公司注册资金37,8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按银行融资政策的规定，项目公司目前的资本金总额加上所能融资的规模，尚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期间的资金需求。根据《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拟在2018年9月22日前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101,20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根据相应比例，拟增加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21,960.4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0,163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1.7%的出资比例。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对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向参股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25号三宏国际大厦2102室

法定代表人：瞿立立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杭州奥体中心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注册资本：9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注册资本：76000万香港元

经营范围：从事深圳湾体育中心的经营，从事深圳市南山区T107-0028地块中的华润总部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公司与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增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59号1单元2701室

3、法定代表人：唐建华

4、注册资本：37,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经营范围：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与更新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6、各投资方的投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已投资额 | 拟追加投资额 | 总投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780 | 10,120 | 13,900 | 10% | 货币出资 |
| 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5,779.6 | 69,018.4 | 94,798 | 68.2% | 货币出资 |
| 3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8,202.6 | 21,960.4 | 30,163 | 21.7% | 货币出资 |
| 4 |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 37.8 | 101.2 | 139 | 0.1%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37,800 | 101,200 | 139,000 | 100% | |

四、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已入选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示范项目，项目投资规模较大，PPP运作模式合理。本项目的实施彻底改变了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重大突破。在国家大力推动PPP项目实施的大背景下，投资本项目对公司发挥整体优势，全面开拓PPP业务，提升公司战略布局与转型升级，推广PPP业务的持续拓展具有示范作用。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本项目入选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示范项目，是国家正鼓励实施的PPP项目，且合法合规性文件较完善，政策风险可控；但是本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41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省凯盛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公司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积极把握布局雄安新区建设的机遇，更好的拓展公司在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公司拟与凯盛集团在雄安新区共同投资设立河北雄安东南网架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88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579.2万元，占比90%；凯盛集团出资508.8万元，占比10%。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北省凯盛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安新县安新镇新北街

3、法定代表人：迟亚青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按资质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平整场地活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的除外）。

公司与河北省凯盛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雄安东南网架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建设大街267号

3、法定代表人：徐健

4、注册资本：5,088万元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出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4,579.20 | 90% | 货币 |
| 河北省凯盛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08.8 | 10% | 货币 |
| 合计 | 5,088 | 100% | |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设计与推广，水污染处理与防治，装配式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设立雄安新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把握布局雄安新区建设的历史机遇，提升公司在雄安新区的市场竞争力，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河北雄安东南网架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成立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和凯盛集团在绿色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实力、营销优势、装配化施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立足区位优势，辐射京津冀市场。设立雄安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雄安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资源、技术、市场及管理优势，保障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42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1月至3月，公司共承揽订单（含中标项目）284,37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62%。其中累计新签钢结构订单26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122,783.47万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22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161,594.65万元。（注：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非钢结构业务2018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万吨） | 销售量（万吨） | 营业收入（万元） | 同比增减 |
|---|---|---|---|---|
| POY | 8.79 | 6.43 | 49,244.42 | 0.34% |
| FDY | 2.35 | 2.00 | 17,260.94 | 26.32% |
| 切片 | 0.77 | 0.95 | 6,699.70 | -7.68% |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30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653,812,129.21 | 2,396,763,786.22 | 52.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0,960,519.13 | 207,004,130.62 | 4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8,593,780.54 | 145,894,696.74 | 36.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5,921,205.59 | -282,140,926.21 | -1.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3 | 0.13 | -28.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3 | 0.13 | -28.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5% | 2.28% | 0.5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649,402,674.14 | 21,244,382,601.01 | 6.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336,919,464.00 | 10,045,183,924.61 | 2.9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851,886.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166,120.3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50,995.7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898,491.35 | |
| 合计 | 92,366,738.5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41,91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文开福 | 境内自然人 | 19.72% | 616,759,408 | 462,569,556 | 质押 | 364,540,200 |
| | | | | | 冻结 | 21,120,000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45% | 358,255,450 | 358,255,450 | | |
| 王宜明 | 境内自然人 | 3.26% | 101,837,032 | 101,837,032 | | |
| 曾力 | 境内自然人 | 3.24% | 101,362,286 | 0 | 质押 | 93,300,000 |
|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2期信托 | 其他 | 2.73% | 85,254,690 | 0 | | |
| 陈运 | 境内自然人 | 2.72% | 84,944,813 | 0 | 质押 | 81,281,820 |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合力泰第一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27% | 70,978,636 | 0 | | |
| 马娟娥 | 境内自然人 | 1.96% | 61,358,960 | 0 | 质押 | 60,900,000 |
|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1% | 59,700,000 | 0 | 质押 | 50,219,667 |

[illegible]